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61号

关于印发《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

2022年8月19日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要加强内涵建设，规范学生实习的安排、检查、跟踪、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将学生实习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学生实习，更好地完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学生实习要与学生预就业一起进行统筹安排。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学生实习可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两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提倡结合就业安排实习。

第四条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岗

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各二级学院做好实习准备工作,进行实习动员,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个人实习计划,收集实习资料等。实习结束后,评选优秀实习生和先进指导教师等。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时间安排上可适当调整。

第五条 学生实习作为必修课程,学生实习考核在合格及以上才能取得相应成绩。

第六条 学生实习单位原则上应与本专业对口或其业务性质与专业相关的单位。实习单位由二级学院推荐或学生自主联系确定。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应向二级学院报备。优先推荐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实训基地等作为学生实习单位。

第七条 学生在学生实习期间应与学校和实习单位,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实习生是实习单位的准员工(或称实习员工),要接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共同管理,学生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学生实习的组织安排与管理

第八条 学生实习由学校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完成。学生是学生实习的主体和受益者,二级学院是学生实习的组织和推动者,实习单位是学生实习的主要指导者和管理者。

第九条 学生实习采取学校统一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各专业具体负责实施的原则。

第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实习领导小组,学生实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教务处合署办公,负责处理实习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生实习指导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负责人、二级学院教学办、专业骨干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以及实习单位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二级学院教学办。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由实习单位及学校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和管理,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以实习单位的指导和管理为主,学校指导教师为辅。

第十三条 以就业为导向,学生确需提前实习的,在不影响专业课程学习和成绩认定的情况下,经二级学院审批,教务处批准,学生可提前进入实习阶段。

第三章 学生实习各方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实习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学生实习的统筹管理工作。

(一) 审定各专业学生实习的实施方案。

(二) 审批各二级学院学生实习指导小组成员资格,指导、督促、检查各专业学生实习工作。

(三) 研究协调学生实习实施中需解决的问题。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学生实习指导小组职责

在学校学生实习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学生实习工作。

(一) 负责制订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学生实习质量监督与评价运行机制，确保学生实习有序进行。

(二) 选聘学生实习的指导教师，检查指导教师工作，审定实习计划和总结报告等。

(三) 负责与企业、行业的联系，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拓宽学生实习和就业的渠道。

(四)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安排，在学生进行学生实习前，负责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好学生实习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并组织填报实习计划审批表与学生实习安排表。

(五) 负责为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开具实习单位介绍信。负责统计自主联系学生实习单位学生的有关信息，统筹协调，明确各方职责。负责组织签订好实习协议。

(六) 负责组织召开学生实习动员大会，组织学生学习实习相关规定，下发有关通知，并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六条 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职责

(一) 实习单位是学生实习学生的直接管理者，应积极落实校企双方共同签订的有关协议，与二级学院共同确定好实习学生的岗位、实习内容等，实习结束时填写实习考核意见并评定实习成绩。

(二)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落实学生实习任务，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及业务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职责

(一) 各专业负责人根据实习计划及相关教学文件要求，负责所属专业学生实习的安排、统计、管理及服务等工作。

(二) 各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协助、配合实习单位及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每半月至少与每一名实习学生联系一次。在学生实习学生相对集中的实习单位或地区，选派教师经常与实习单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实习学生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与实习工作情况，定期（每周一次）向学生实习指导小组汇报学生实习情况，并做好记录。

(三) 各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应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经常关心实习学生的工作和生活情况，维护好实习学生的利益，及时向实习学生提醒并传达学校有关实习、补考、就业、毕业和安全等事项，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四) 各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督促、指导学生撰写《毕业综合实践报告》，做好实习资料的检查、收缴、批阅及实习成绩的评定、汇总等工作。

(五) 各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在本专业所有学生实习结束后，应将学生实习材料汇总、上报学院存档，材料包括学生实习申请、相关协议书、检查情况表、学生实习记录册、毕业综合实践报告、考核表等。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指导学生实习的工作情况，按规定给实习指导教师一定的课时津贴。

第四章 实习学生管理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职责

(一) 学生在学生实习离校前须服从二级学院实习工作安排，认真学习实习相关规定，明确实习任务。参加学生实习的学生，必须签订实习三方协议。

(二) 凡二级学院推荐实习单位的学生应按协议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学生实习，实习期间未经二级学院及实习单位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更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若因学生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学生必须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报告，经由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核实后，方可办理离岗手续。离开实习单位后，原则上学生可自主联系实习单位，但必须报告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并在学生实习平台更新信息。

(三) 无论是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还是二级学院推荐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实习单位报到，学生自报到之日起一周内本人必须亲自向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具体实习岗位和作息时间安排，以便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组织实习抽查和指导。实习学生每周至少要主动与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联系一次。

(四) 学生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实习单位的准员工，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定，有事必须向实习单位和二级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双方请假，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五) 应按照学生实习计划，实习单位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努力锤炼并提高自身的业务技能。实习学生要具有高度的安全事故防范意识，视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所有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均必须办理有关保险。

(六)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根据情况可自主变更实习单位，但每次变更均需在学生实习平台更新（由实习指导教师跟踪负责），并按要求完成《毕业综合实践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对实习学生的违纪违规处理意见，参照有关实习单位规定，并依据国家法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呈交《毕业综合实践报告》或《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章 学生实习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原则。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第二十二条 成绩评定。实习总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学生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成绩。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总结，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

不及格：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内容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职业素养、协作能力、专业技能、创新意识等五个方面。实习单位应将最终的考核意见及考核成绩填写在学生《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表》上，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对学生的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组织纪律性以及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学生的学生实习记录册、毕业综合实践报告、实习内容完成情况等，必要时可对学生进行考查（笔试或口试）。二级学院综合实习单位考核意见和考核成绩，给出每个学生的学生实习总成绩，并将该成绩作为评选“优秀实习生”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负责解释。